



## 彰化縣忠烈祠管理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忠烈祠祀辦法第10條第2、3款規定之保管機關保管實況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忠烈祠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座落地點」、「保管機關」、「設立時間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建物面積」、「本年入祠牌位數」及「本年底現有牌位數」分。

（一）年底建物面積：分為地面層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。

（二）本年入祠牌位數：分為合計、軍人、警消及民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民眾、共立牌位。

（三）本年底現有牌位數：分為合計、軍人、警消及民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民眾、共立牌位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座落地點：指各該建物所座落之鄉鎮村里別名稱。

（二）年底土地面積：指當年底各該建物地面層面積及空地面積之總和。

（三）樓地板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面積之總和。

（四）本年底現有牌位數：指當年及以前各年累計入祠之牌位數。

（五）共立牌位：指以「2名以上共立於同一牌位內」入祀之特殊情形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忠烈祠管理情形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、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